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1年10月17至19日和22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17次会议就该项目和项目113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10月30日和11月1、7、21、29和30日第25、29、32、47、52、53和5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6/SR.13-17、25、29、32、47、52、53和5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报告的有关各节；<sup>1</sup>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56/328）；
  -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A/56/279）；
  -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56/174）；
  - (f)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56/268）；

---

<sup>1</sup> A/56/3；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56/3/Rev.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6/38）。

(g) 秘书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报告 (A/56/316);

(h)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报告 (A/56/329);

(i)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报告 (A/56/472);

(j) 2001 年 7 月 19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6/306);

(k) 2001 年 7 月 24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1 年 7 月 20 至 22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和《非洲问题热那亚计划》(A/56/222-S/2001/736);

(l) 2001 年 11 月 2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6/9)。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言 (见 A/C.3/56/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主管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副主任发言 (见 A/C.3/56/SR.13)。

6. 又在第 13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主管和妇发基金副主任回答了比利时、印度、贝宁、古巴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 (见 A/C.3/56/SR.13)。

7. 又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的秘书回答了印度代表提出的问题 (见 A/C.3/56/SR.13)。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56/L.20 和/Rev.1

8.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56/L.20),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 其中决定作为临时措施, 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财政协助, 使研训所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0 号决议, 以及关于大会应考虑将 2001 年给研训所的 80 万美元预付款的任何结余转用于研训所 2002 年业务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影响研训所的危急情况的报告；

“2. **赞扬**研训所相继实施了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作，并已开始实施第三阶段的工作，

“3. **感到关切**的是，在所长于 2001 年 7 月离任之后，尽管研训所面临严峻的困境，新所长却尚未予任命；

“4. **考虑到**：

“(a) 2001 年 80 万美元的预付款尚有结余约 40 万美元；

“(b) 转账的 40 万美元，再加上 2002 年的预计捐款，仍不足以支付研训所 2002 年整年核心业务的费用；

“5. **决定**：

“(a) 成立一个工作队，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各派一名代表，东道国的二名代表和秘书长二名代表组成。工作队的任务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建议需采取的措施，以便研训所能长期维持下去，有进一步的发展；

“(b) 向研训所提供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继续进行其核心业务活动所需的财政支助，以便能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

“6. **敦促**秘书长：

“(a) 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以便向研训所提供必要的领导能力，尤其是在进行改组期间；

“(b) 确保秘书处向工作队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支助；

“(c) 继续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研训所；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在 11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以及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提交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20/Rev. 1)。

10.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段：

“4. **决定**：

- “ (a) 成立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政府代表和东道国一名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需采取的措施，以便研训所能长期维持下去，有进一步的发展，在此期间向研训所提供必要的财政资助，使其能以富有成效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继续执行核心任务；
- “ (b) 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进行审查并对研训所的活动进行经济评价”；

改为：

“4. **决定：**

- “ (a) 成立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政府代表和东道国一名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2 年底之前审议研训所的前途问题；
- “ (b) 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219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0 号决议框架内，审查可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资源的途径，以便其业务能够继续下去，直到大会审议工作组的建议。”
-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5 (b) 段如下：“确保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支助”。

11. 又在第 55 次会议上，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口头订正发了言（见 A/C. 3/56/SR. 55）。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6/Rev. 20（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6/L. 21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代表巴巴多斯、伯利兹、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苏里南介绍了题为“年长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3/56/L. 2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载于《宪章》之中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载于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文书的义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关于老年妇女和世界老龄化大会的第 1982/23 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3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1986/26 号决议、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1989/38 号决议，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44/76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20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参与发展的第 36/4 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占年长人口的多数以及发展中国家年长妇女的人口增长速度今后将超过发达国家，因此，到 2020 年，世界上 72% 的 60 岁以上人口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且其中半数以上为妇女，

“**认识到**年长妇女一生中，特别是在其老年阶段，有偿和无偿地对人权，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同样意识到**这一事实即世界区域年长妇女代表着重要的人力资源，她们对社会及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仍未被认识或承认，

“**考虑到**年长妇女过去蒙受歧视并缺乏机会，在许多国家年长妇女的困境日益严重，

“**认识到**妇女，特别是在其老年时陷于贫困处境的风险特别大，因为社会保障计划以持续有酬就业记录为依据，但年长妇女经常从事没有报酬的照顾活动或非正式劳动活动，而且妇女在进入正式劳动市场及在工作方面也终身受到歧视，

“**关注**妇女受教育机会较少，妨碍她们在各年龄阶段充分参与本国的公共和政治生活，

“**还关注**科研、学术研究、公共政策和提供服务等方面一向忽视妇女停经后状况和疾病问题，所以年长妇女的生活质量没有保证，

“**认识到**妇女的老龄化与残疾之间的相互关系须予特别关注，因为长期忽略妇女的健康、社会条件、营养不良和艰苦的体力劳动使得她们在停经期间和停经后特别易生残疾，

“**意识到**统计数字是规划和政策评估的要素，但关于年长妇女处境的材料却很少，

“**呼吁注意**迫切需要开展和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公布统计数字的工作，确定和评估年长妇女各种形式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是在非正式领域的活动通常被认为没有经济价值，

“**认为**将年长妇女的需要和关切纳入各级规划进程至关重要，

“**强调**因此需要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顾及生命各个阶段的方法，以便找到适合妇女需要和人权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年长妇女的具体需要方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代表这些妇女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2.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发展机构和组织注意年长妇女作为一种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潜力，将年长妇女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各个年龄组的妇女纳入由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提供经费的发展项目；

“3. **敦促**2002年4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明确和充分注意年长妇女所面对的特殊问题，诸如收入保障、教育、就业、住房、健康和社区支助服务，第二次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应处理这些问题；

“4. 因此，**请**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的项目；

“5. **建议**年长妇女在社会中应有受尊重的地位，以减少她们与社会的隔绝，使其充分参与社会，包括参与制定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和方案；

“6.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所有关于老龄化问题的报告将按性别和年龄来编整和分析数据，确保其中含有关于年长和高龄人士的需求及风险的资料，这些人多数为处境不利的年长妇女；

“7.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或在必要时借助预算外或自愿资源，向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提供信息，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对年长妇女的处境进行精确和深入的分析，包括酌情制定收集资料的特别新方法；

“8. 因此，**要求**对关于年长妇女处境的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方面进行适当投入资源，以便提供基础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承认和反映年长妇女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贡献，解决年长妇女在经济、社会保障、教育和适当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需求；

“9. **请**联合国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关研究和训练机构与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其努力改进收集关于妇女数据资料的方法方面特别注意年长妇女问题；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年长妇女利益加强活动，更好地考虑其具体需要；

“11. **要求**广泛散发关于年长妇女的资料收集和研究工作成果，以便在所有年龄组妇女为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方面带来积极变化。”

14.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苏里南代表以下国家提交的题为“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21/Rev.1)：巴巴多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卢森堡、蒙古、荷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后，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巴拿马、菲律宾和乌干达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口头订正了第一序言段，将“所载的义务”改为“规定的义务”。

16. 又是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21/Rev.1 (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6/L.22

17.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C.3/56/L.22)：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圣卢西亚、萨摩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30 日第 53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删去第六序言段如下：“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2（见第 36 段，决定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6/L.23**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决议草案（A/C.3/56/L.23）：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秘鲁、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 11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6/L.23（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四）。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56/SR.29）。

#### **E. 决议草案 A/C.3/56/L.24/Rev.1**

23. 在 11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56/L.24/Rev.1）：孟加拉国、贝宁、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冈比



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项下的分段进行了以下重新排列：分段“a”保持不变；“b”改为“h”；“c”改为“f”；“d”不变；“e”改为“b”；“f”改为“g”；“g”改为“i”；“h”改为“e”；“i”改为“c”。

25.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4/Rev.1（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五）。

26. 苏丹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言（A/C.3/56/SR.47）。

#### F. 决议草案 A/C.3/56/L.25

27.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3/56/L.25）：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1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25（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 A/C.3/56/L.26

29.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6/L.26）：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萨尔瓦多、柬埔寨、哥伦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多哥和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1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见 A/C.3/56/SR.29）。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26（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七）。

32. 美利坚合众国、新加坡和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56/SR.29）。

#### H. 议草案 A/C.3/56/L.27

33.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6/L.27)：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如下改正：

(a) 在第三序言段，将“最佳做法”改为“各项最佳做法”；

(b) 在第四序言段，将“包括可能时建立”改为“可能包括”。

35. 在 11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7（见第 36 段，决议草案八）。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其中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财政协助，使研训所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0 号决议，以及关于大会应考虑将 2001 年给研训所的 80 万美元预付款的任何结余转作 2002 年储备金的建议，

确认尽管研训所过去两年内不断面临困难和不稳定情况，但仍能设法争取到最低限度的资源以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影响研训所的危急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赞扬研训所相继实施了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作，并已开始实施第三阶段的工作，
3. 感到关切的是，在所长于 2001 年 7 月离任之后，尽管研训所面临严峻的困境，新所长却尚未予任命；

4. 决定：

(c) 成立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政府代表和东道国一名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2 年底之前审议研训所的前途问题；

(d) 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219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0 号决议框架内，审查可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资源的途径，以便其业务能够继续下去，直到大会审议工作组的建议。

5. 敦促秘书长：

(a) 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以便向研训所提供必要的领导能力；

(b) 继续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研训所；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3</sup> A/56/279。

## 决议草案二

### 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

大会，

**重申** 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并保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 规定的义务，

**回顾**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44/7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关于老年妇女和世界老龄化大会的第 1982/23 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3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1986/26 号决议、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老年妇女的第 1989/38 号决议以及 1992 年 5 月 20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136/4 号决议，<sup>6</sup>

**还回顾** 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7</sup> 以及《北京宣言》<sup>8</sup> 和《行动纲要》，<sup>9</sup> 特别是有关年长妇女的规定，

**欢迎** 2002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意识到** 妇女在世界各地老龄人口中占多数，是重要的人力资源，她们对社会的贡献没有获得充分确认，

**认识到** 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年长妇女在负责照料和帮助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申明** 老龄和残疾的双重挑战，年长者有具体的保健需要，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年长妇女人数的增加，其保健需要应予特别重视并进一步研究，

**意识到** 关于年长妇女处境的统计数据很少，并认识到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十分重要，是规划和政策评估的要素，

<sup>4</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4 号》(E/1992/24 和 Add. 1-3)；第一章 C 节。

<sup>7</sup> 见第 S-23/2 号和第 S-23/3 号决议。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各年龄组的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继续受到歧视，缺少机会，

强调各国政府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本国公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年长妇女的具体需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1. 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政策和规划进程的主流，并考虑到年长妇女的需要；

2. 还强调应当消除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歧视，确保各年龄组的妇女获得并分享平等权利；

3. 敦促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强调年长妇女的独立性、平等地位、参与和保障的健康的老有所事方案，并开展针对妇女的研究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4. 强调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发展并改善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所有年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生活的各方面，以及在社区、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发挥各种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年长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高品质的生活，并满足她们的需要，以便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在进行发展规划时考虑到年长妇女在照料和帮助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方面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

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 2002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范围内注意到年长妇女的处境，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成果文件。

### 决议草案三

####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10</sup>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以及题为“2000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阐明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1</sup>

**还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第55/69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4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2001/50号决议，<sup>12</sup>特别是委员会在第13段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管理人员的考绩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甄选妇女人选的机会，以及在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物色妇女人选做出的努力，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2002-2005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sup>13</sup>

**考虑到仍**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部厅，及达到或超过在选定担任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50%的目标的部门，

**欢迎**在保持和增加秘书处一些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按地理区域任命方面；并欢迎在秘书处任命和提升的妇女所占比例得到保持或有所增加，但表示关切在改善高级和决策职等的妇女任职情况方面进展甚微，<sup>14</sup>

**表示关切**目前没有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使，

**注意到**尚未全面更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

2.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欢迎**：

<sup>11</sup> 第S-23/3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sup>13</sup> 见同上，《补编第7号》(E/2001/27)，第一章，B节，第45/3号决议。

<sup>14</sup> 见A/56/472，第9段。

<sup>15</sup> A/56/472。

(a) 秘书长本人长期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sup>16</sup>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sup>17</sup> 和《行动纲要》<sup>10</sup> 所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并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倡议，以执行这些列有增加各个部门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的计划；

(d)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指定妇女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在任务地区和总部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e) 继续针对各个部门的特殊需要提供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训练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训练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终了之前举办这种训练；

4.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没有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5. **关切**在秘书处的五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 30%，<sup>18</sup> 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6. **请**秘书长为实现和保持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制定创新的雇佣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秘书处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和在这些国家内的人选；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其机构和部门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系统其他常用办法，以传播有关妇女就业机会的信息，并更好地协调潜在妇女人选的名单；

(c)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

<sup>16</sup> ST/AI/1999/9。

<sup>1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8</sup> 见 A/56/472，第 11 段。

用和升级的 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并有效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目标方面的成绩；

(d)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进行监测，并促使在执行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而制定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及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e)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照料老年人方面的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资料，向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网络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并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

(f) 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

7. **大力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包括任命驻地协调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别职位；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促进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和各成员国继续执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成果；<sup>11</sup>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c) 物色并定期提交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位；

(d) 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或其他高级官员；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 决议草案四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9</sup>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0</sup>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1</sup>第 5 条和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sup>22</sup>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3</sup>第 12 条，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4</sup>第 2 条(a)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25</sup>第 5 条第 5 款，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sup>26</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27</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28</sup>以及大会第二十一届<sup>29</sup>、第二十三届<sup>30</sup>和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sup>31</sup>的成果文件中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规定，

<sup>19</sup> E/CN. 5/Sub. 2/2001/27。

<sup>20</sup> E/CN. 4/2001/73 和 Add. 1 和 2。

<sup>2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25</sup> 第 36/55 号决议。

<sup>26</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9</sup> 第 S-21/2 号决议。

<sup>30</sup> 第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sup>31</sup> 第 S-26/2 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sup>32</sup>、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sup>33</sup> 第 11、第 20 和第 24(1) 段、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12 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sup>34</sup> 第 15(d) 和第 18 段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第 12 条的第 14 (2000) 号一般性评论<sup>35</sup> 第 21、第 35 和第 51 段。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严重危害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并可能产生致命的影响

**关切**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重申**此种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她们的人权，

**强调**废除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将有助于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感染之害的可能性，

**强调**消除此种做法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并且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为拟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草案而进行的工作，

**欢迎**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开罗举办的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呼吁废除危害女童和妇女权利和健康的一切有害的传统做法，<sup>36</sup>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 其中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情况发展的令人鼓舞的例子；

(b) 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为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协调努力；

<sup>3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 (A/45/38 和 Corr. 1)，第四章，第 438 段。

<sup>33</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sup>34</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sup>3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2 号》(E/2001/22)，附件四。

<sup>36</sup> 见 A/S-27/4，附件，第 32(g) 段。

<sup>37</sup> A/56/316。

(c) 联合国人口基金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她继续协助开展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运动；

(d)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为提高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e)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将审议废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问题；<sup>38</sup>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致力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 3. **吁请**各国：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条约，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9</sup>并尊重和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此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有关主要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国际承诺；

(c) 收集和传播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情况的基本资料；

(d) 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政策、计划和方案，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e) 如尚未建立具体实施和监测有关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制，建立这种机制；

(f) 除其他外，通过发展全面和易于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提供训练使各级保健服务人员认识到此种习俗对健康的损害，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g) 在培训保健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时，专门讨论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并讨论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染感染之害的问题；

<sup>38</sup> A/AC.256/CRP.6/Rev.4, 结论文件草案, 一般保护, 九, 第 41 段。

<sup>39</sup> 第 54/4 号决议, 附件。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其经济独立性，保护并促进全面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使妇女和女童更好地保护自己、特别是不受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之害；

(i) 加紧努力，尤其是让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导人、开业医师、教师、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社会工作者、育儿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艺术界和新闻界参与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际和国家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j) 酌情在课程中讨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k) 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作用和责任；

(l)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此种做法的活动的的能力；

(m) 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取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取代作为仪式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的做法，并通过开拓对传统割礼医师进行其他培训及教育的可能性这样做；

(n) 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特别是提供她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并且认真考虑邀请她前去访问；

(o)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铲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p)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具体资料，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 4. 请：

(a) 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监测有关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的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定的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优先主题下审议这个专题；

(c) 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给支助联合国人口基金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工作的信托基金；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报告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实例。

## 决议草案五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5 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4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41</sup> 和《行动纲要》<sup>42</sup>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3</sup> 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欢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即《政治宣言》<sup>44</sup> 和《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45</sup>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6</sup> 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它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还注意到全球化也带来了一些好处，为农村妇女在新部门从事有工资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sup>40</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sup>4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42</sup> 同上，附件二。

<sup>43</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44</sup>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念及现有的数据和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对两性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sup>47</sup>
2. 欢迎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召开的关于“全球化背景下农村妇女的境况”专家小组会议；
3.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特别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个案研究编印一份通俗易懂的出版物，以便提高人们对全球化背景下农村妇女境况的认识；
4. 还请秘书长就是否应召开一次政府高级别政策协商一事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拟定优先事项并制定能够应付农村妇女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关键战略；
5. 欢迎 2002 年 9 月在南非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审查《21 世纪议程》<sup>48</sup> 题为“妇女实现可持续公平发展的全球行动”的第 24 章，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措施；还欢迎订于 2002 年 6 月在意大利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并敦请各国政府在各自的进程和成果文件中纳入性别观点，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问题；
6.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在各国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进一步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状况，方法如下：
  - (a) 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其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建立适当的社会支助体系；
  - (b)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继承权，授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 (c) 采取步骤，以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评估发展及改进各种机制，例如时间使用研究的可行性，以便从数量上计算无酬工作，认识到将其反映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及实施过程的可能性；

<sup>47</sup> A/56/268。

<sup>4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d) 通过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在内的保健服务、营养方案以及教育和识字方案及社会支助措施等，投资并加强努力，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

(e) 除其它外，通过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等方法，支持农村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包括农村机关在内的各级决策，致力于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

(f) 促进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庭和抚养子女的责任；

(g) 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中，强调减少偏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h) 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环境；

(i) 制定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妇女提供微额信贷和其他财务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力；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2002-2006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过程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关注；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处理发展问题的有关组织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9. **强调**需要特别是通过具体研究，查明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利用并充分参与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并请国际电信联盟在筹备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审议这一事项；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六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建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将之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分立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94号和1999年12月17日第54/136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49</sup> 其中确认基金在促使妇女增强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呼吁基金根据《行动纲要》所强调的增强妇女政治与经济能力，审查并加强其工作方案，

**欢迎**基金作出的贡献，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即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以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回顾**并重申 1990 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掌握基金的政策和方案方向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sup>50</sup>
2. **鼓励**基金继续在其专门领域协助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
3. **赞扬**基金在其三个主题领域将重点放在战略方案，支助在《北京行动纲要》<sup>49</sup> 和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51</sup> 框架内实施其战略与业务计划（2000-2003 年）中的创新和试验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之间以及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协同作用日益增长，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其合作努力；
5. **注意到**基金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项目和方案，以履行各自的任务以及实现它们分别的和共同的目标的能力；
6. **还注意到**基金对大会第 54/136 号决议进行的后续活动，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后续活动，并注意到基金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提供的支助，在这方面，鼓励基金继续就这些活动与会员国协商；
7. **强调**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以及它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汲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学习内容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sup>4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50</sup> A/56/174。

<sup>51</sup>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8.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保证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基金三个主题领域各个级别的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全面措施中，特别是纳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展其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伙伴关系；

9. **还鼓励**基金应各国请求支助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责任制的机制，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立从性别观点分析预算的能力；

10. **敦促**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做到这一点；

11.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促进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地区加强了方案活动；

12.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2</sup>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3. **确认**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和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致力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在基金的适当支持下，在建立基础广泛的能见度和为基金工作调动资源方面增强其能力并强化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联系；

15. **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曾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捐助的私营部门人士继续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并请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 决议草案七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0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sup>52</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3</sup>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54</sup> 和成果文件，<sup>55</sup>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6</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7</sup> 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8</sup> 中决心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欢迎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八国，

还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59</sup> 第 323 段，国家报告应纳入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0</sup>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1</sup> 现况的报告；

2. 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sup>53</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54</sup>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56</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5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 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6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第一和第二部分。

<sup>61</sup> A/56/328。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二十八国，并请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5. 还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指导其有关《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规则，作为其订正议事规则<sup>62</sup>的一部分；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促请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8.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9.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1.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2. 还感谢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作出努力，并鼓励在此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3. 确认委员会待审报告为数不少，在这方面，决定授权委员会破例在 2002 年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特别会议，专门用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报告积压，并决定在 2002 年增加会前工作组成员，以便筹备委员会特别会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5 / I 号决定；<sup>63</sup>
14. 请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生效；
15. 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sup>6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附件一。

<sup>63</sup> 同上，第二部分，第一章。

16.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7. 还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8.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这些专门机构继续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八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64</sup>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65</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66</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67</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68</sup>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的成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织 1999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国际移徙组织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问题的各项最佳做法的国际讲习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阿根廷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国家研究所 2001 年 7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妇女移民的讨论会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sup>64</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65</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6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表示关注**继续出现移徙女工受到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报告，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欺骗性或非法的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除其他外，因特网可能助长这一现象，这些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探讨移徙与贩卖人口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有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9</sup>

2. **还注意到**移徙者人权委员会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70</sup>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sup>71</sup>并鼓励他们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问题以及贩卖妇女问题；

3. **请**所有政府继续同两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法定任务和义务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两位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sup>69</sup> A/56/329。

<sup>70</sup> E/CN.4/2001/83 和 Add. 1。

<sup>71</sup> E/CN.4/2001/73 和 Add. 1-2。

4.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以便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倡议；

5. **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让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6.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做法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7. **还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资料、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已经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9.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迅速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迅速提供各种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未拟订培训方案则应拟订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援助；

11.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包括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12. **请**各国政府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后果，并查明此种移徙对制订和实施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同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的影响；

1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4.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72</sup> 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sup>73</sup>

15.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74</sup>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75</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76</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6.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sup>72</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sup>74</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75</sup> 同上，附件二。

<sup>76</sup> 同上，附件三。